

西部信托·长兴交投应收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一期） 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西部信托·长兴交投应收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本信托计划的发行推介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结束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【27000】万元，信托期限为 24 个月，即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本信托计划由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为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人，保管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。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已存入以下信托财产专户：

账户名：西部信托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7010300000000085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杭州分行

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审慎处理该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